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標準作業流程

主辦單位	進推處教務組	作業項目	復學作業	編號	※不需填寫	頁次	※不需填寫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教務組	教務組	第14週	列印應復學名單並備妥信封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科別年級變更或停招時，必須接受由學校輔導至本校其他系、科別之班級復學或轉學至其他學校就讀。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復學申請表			
教務組	第14週	至系統列印復學通知單							
教務組	第15週	郵遞復學書函							
學生	休學兩年屆滿退學	NO	辦理復學申請					NO	續休
教務組	第16週	YES	復學生登錄電腦						
學生	第16週	上網選課							
學生	開學前	註冊繳費							
學生	第1週	開學正式上課							
兵役承辦人 圖書館 教務組	第1週	復學名單送兵役承辦及圖書館，卡務系統執行學生證復權							
教務組	學期結束	復學申請表歸檔							
法令依據		申請休學、復學、退學辦法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 復學 申請表

□復學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放棄休學，申請復學，原休學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產碩	復學應讀 系 別 年 級	
聯 絡 電 話	手機： H： O：	性別	
復 學 後 通 訊 地 址			
申請復學 學 年 度 及 學 期	學 年 度	學 期	
休學期間應徵入伍者，復學申請時請檢附退伍令並註明： 入伍日期： 年 月 日，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教 務 組 承 辦 人	(1)		
教 務 組 組 長	(2)		
備註： 一、本校學生復學採通訊方式申請；放棄休學，申請復學者，採親自申請。 二、擬復學者請即填列上表資料並寄回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收 (本校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亦可傳真申請，傳真號碼：3834260 三、依本校「大學科目學分抵免(充)辦法」第七條規定，復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依其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辦理；凡復學後之科目名稱(含階段)及學分數與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不同者，均應依「大學科目學分抵免(充)辦法」申請抵免(充)。			